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调查宣传用品（三）（重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笔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宁波得力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.12万元，总资产总额为1975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）

洗衣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2人，营业收入为73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卓弘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